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主要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代價255,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第14.40條須經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Velba Limited(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0%中擁有實益權益)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而由於已獲得該項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該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以代價255,0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

訂約各方

買方： 裕勝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11 Limited，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之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觀塘內地段646號香港九龍鴻圖道82號。該物業佔地約10,000平方呎，為一幢10層高的工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89,500平方呎。該物業將於交易完成時交付予買方。根據土地註冊處之資料，該物業乃由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以160,000,000港元購入。該物業現為空置。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255,000,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期按金及部分付款12,4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
- (b) 另一筆按金及部分付款38,6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支付予賣方之律師；及
- (c) 餘款204,000,000港元須於交易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支付予賣方。

該物業之代價乃於參考現時市場情況後，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交易完成

根據該協議，正式買賣協議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簽訂。該物業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發行及市場推廣中文周刊雜誌及書籍；及(ii)出售在本集團出版之雜誌及書籍內廣告版位。

本集團一直租用物業作辦公室及生產用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辦公室及生產線將於適當時候遷至該物業。董事認為，在擴展本集團業務範疇及提升本集團營運能力方面，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提供較大的地方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另一方面，擁有本身的辦公物業亦可讓本集團避免受日後租金波動影響，從而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營運開支。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第14.40條須經由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取得Velba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50%中擁有實益權益) 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而由於已獲得該項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毋須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物業一事
「該協議」	指	買賣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之臨時協議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觀塘內地段646號香港九龍鴻圖道82號。該物業佔地約10,000平方呎，為一幢10層高的工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89,500平方呎
「買方」	指	裕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11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